

## 什么叫质押?

质押是担保的一种情形。我国《物权法》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或权利优先受偿。该动产或权利称为质物,提供质物的人称为出质人,享有质权的人称为质权人。

电子商业汇票的质押,是指电子商业汇票持票人为了给债权人提供担保,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交付债权人的行为。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与债务人协商一致时,可由债权人依法处置电子商业汇票,并优先受偿。

## 质押何时解除?解除后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何界定?

主债务履行完毕后应该解除质押。

电子商业汇票的质押解除及相关处理应区分以下情况;

(1)主债务到期日先于票据到期日,且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质权人应按约定解除质押。

(2)主债务到期日先于票据到期日,且主债务到期未履行的,质权人可行使票据权利,但不得继续背书。

(3)票据到期日先于主债务到期日的,质权人可在票据到期后行使票据权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票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继续作为债权的担保

。